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

普人社规范〔2021〕1号

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21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

区各镇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发〔2017〕15号）、《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17〕11号）、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普陀区关于贯彻落实〈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〉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普府办〔2017〕2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普陀区征地养老人员统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普人社规范〔2017〕2号）的精神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决定向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2021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龄未满80周岁（1941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的征地

养老人员，补助金额为每人 650 元。

二、年龄在 80 周岁以上（194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）的征地养老人员，补助金额为每人 750 元。

三、发放范围和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1 月按月享受征地养老待遇的本区征地养老人员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



2021 年 1 月 20 日

抄送：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 年 1 月 21 日印发

（共印 100 份）